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9〕33号

市政府关于通州城区新城区等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2019年5月21日《关于调整通州城区新城区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请〔2019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通州城区以下7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：

（一）对新城区单元I2-03地块（牡丹江路东、金桥路南、进西竖河西、一号横河北侧）居住服务设施用地边界进行调整，幼儿园用地调整至新城区单元I2-07地块（牡丹江路东、一号横河南、进西竖河西、玄武湖路北侧），将I2-06地块（牡丹江路东、金桥路南、进西竖河西、一号横河北）菜市场调整至金桥路南、牡丹江路东地块，同时将玄武湖路向东延伸；

（二）在新城区单元G4-04地块（进西竖河东、南湖东路南、金龙路西、金桥路北侧）绿地内增加一处公交首末站和一条南北向辅道，道路红线宽度7米；

（三）将世纪大道单元E3-3地块（希望路东、杏园路南、弘德路西、二号横河北侧）生产研发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。

E3-9地块（弘德路东、杏园路南、崇德路西、二号横河北侧）生产研发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；

（四）将世纪大道单元G3-1地块（希望路东、行根路南、新世纪大道西、江海大道北侧）商业商务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和商业用地；

（五）将世纪大道单元B1-20地块（翠园路东、清河路南、金霞路西、银河路北侧）教育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；

（六）在高新区西区单元B-09地块（金西中心竖河东、杏园路南、金鼎路西、金桥路北侧）工业用地内，更新现状已建成支路，红线宽度16米，增加行政办公用地一处，作为派出所用地等；

（七）将银河单元F-06地块（毓秀山路东、拖桥路南、竖石河西、三姓街路北侧）内幼儿园调整至三姓街路南居住用地内。

二、调整后的通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公共配套、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